

芜湖市教育局

芜教研〔2020〕15号

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度第一学期 芜湖市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研室，市属各学校，安师大附中、二附中、安师大附小，各民办中学：

为促进我市中小学教育全面、协调、高品质、可持续发展，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构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及时收集质量分析数据，充分发挥评价对课程实施、教学改革导向作用和学习质量的监控作用，根据芜教秘【2019】19号文件要求，决定开展芜湖市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

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育，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功能，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可持续发展。

二、监控学段、年级、内容及监控范围

本次监控学段为小学、初中、高中，年级为小学四年级，初、高中为年级全覆盖。监控内容既有学科内容，也有学生体质健康、学习负担、近视率等和学生全面发展密切相关的内容。各学校要积极探索目标多维、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的综合评价方法，要注重过程评价，把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有机结合，把学校、教师的评价与学生、家长的评价有机地结合，充分发挥评价的激励功能。(见附件一)

三、监控的学科及命题范围

本次监控在学业水平发展方面监测学科除小学四年级抽测 3 科外，其它中学各年级各学科全覆盖。初中七年级 8 科、八年级 9 科、九年级 7 科；高一年级 10 科、高二年级 10 科（数学、物理、化学分文理卷）。命题范围严格按照各学段各学科《课程标准》执行。(见附件二)

四、监控工作时间安排

1. 统一监测时间：四年级 2021 年元月 20 日；七、八年级：2021 年元月 19—22 日；九年级 2021 年元月 19—21 日；高一、高二年级：2021 年元月 25—29 日。高三年级：2 月 1、2 日（具

体监测日程安排见附件三)。七年级、八年级信息技术上机考试由各校安排在元月 11-15 日，高一信息技术上机考试由各校安排在元月 18 日-22 日进行。凡参加市统一监测的，监测日程安排必须与市一致。

2. 学生写实记录通过安徽省基础教育应用平台上传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写实记录监控时间段为：四年级、九年级 2020 年 9 月 2 日-2021 年元月 12 日；高中各年级 2020 年 9 月 2 日-2021 年元月 19 日。

3. 各校需认真填写 2020—2021 学年度第一学期各年级统一监测试卷统计单，并按照规定时间上报（见附件四），领取试卷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阅卷及成绩统计：市、区四年级、九年级以及全市高中实行统一网络阅卷并且成绩统一发布，市、区属七、八年级自行组织阅卷，并将成绩 2 月 22 日前上报市教研室。其中区属初中将七、八年级成绩上报区教研室，区教研室汇总后 2 月 22 日前报前报市教科所葛萱老师汇总，邮箱：392312137@qq.com。（见附件五）

五、监控工作有关说明

1. 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由市教科所组织统一命题，各科监测形式均为闭卷测评。

2. 统一监测高三语、数、外卷面分值为 150 分，文科综合、

理科综合卷面分值为 300 分，试卷的形式与结构与 2020 年全国高考试卷相同，命题内容范围遵照《中国高考评价体系》要求，以相关“课程标准”中规定内容为考试范围。高一、高二各科卷面分值 100 分；高二数学、物理、化学的试卷分文理科。初中七、八年级各科试卷卷面分值 100 分；九年级各科试卷卷面分值与省教育厅有关中考文件要求一致，道德与法治、历史采用闭卷。

3. 高一、高二年级各科监测成绩可作为相应模块学分认定的依据之一；其他年级监测成绩作为学生的期末成绩。

4. 各年级英语统一监测包括听力、笔试两部分。

5. 七年级、八年级、高一年级信息技术的监测，分上机操作考查和笔试两部分，分数比值为 4：6。

六、监控工作要求

1. 市教育局组织的全市统一监测，各校的组织安排、参考人数和学生成绩等情况，纳入办学水平评估的指标。

2. 期末统一监测期间，学生上学时间有所调整，各校要告知家长，并对学生加强安全教育，以免发生意外。

3. 统一监测的各学科应在计划课时内完成教学任务，不得随意增加课时，不得挤占学生活动课程和休息时间。

4. 高三和九年级各学科的监测按统考要求编排考场，单人单座，每考场应由 2 名以上教师监考，其他年级考场由学校视条件安排。

5. 各校应加强诚信教育，严肃纪律，坚决杜绝舞弊现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考试期间应加强巡视督导。

6. 各校应严格按照日程表进行监测，不得擅自变更测评时间和监测内容，不得提前考试。

7. 七、八年级各学科可由学校组织教师集中阅卷、流水作业、统一登分，以确保评分的一致性和成绩的真实性；有条件的区也可以在本区内试行统一网阅。

8. 各校七、八年级要认真填写成绩统计表，做好统计和质量分析工作。其它年级的统一网阅的成绩统计与质量分析报告由教科所统一发布。各校要特别重视评价信息的反馈，对评价情况做出具体的分析，找出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进一步实施素质教育、改进课堂教学、提高教学质量的具体措施。

9. 写实记录各学校要严格审核实证材料，杜绝实证材料弄虚作假现象，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的科学、公平、公正。各学校需派专人负责学生的信息输入、评价和数据上传。

10. 监控结果是一个系统化的数据和事实，不能仅仅用其中一、二项结果作为评判学校和学生的依据，尤其不能仅仅采用学业监测的成绩作为对学校和学生进行分等排队的依据。对于监测结果中涉及到学生隐私问题的，要制定严格保密措施，确保学生隐私权不受侵犯。

11. 所有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有关监测的任何费用。

附件：

1、芜湖市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安排表

2、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统测学科及内容范围

3、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各年级统一监测日程安排
表

4、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各年级统一监测试卷统计
单

5、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七、八年级统一监测成绩
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